【发布单位】工业和信息化部

【发布文号】工信厅人【2010】3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1-21
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1-21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工业和信息化部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(工信厅人【2010】3号)

部管各社会团体:

为进一步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部社会团体管理,规范办事程序,推动社团自身建设和发展,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,我们制定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部社会团体 (简称"部管社团")的管理,发挥部管社团 在国家工业、通信业、信息化领域中的积极作 用,根据《<u>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</u>》等有关规 定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部管社团是指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协会、商会、联合会等。

第三条 部管社团要围绕国家工业、通信业、信息化领域的发展,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支撑作用,加强行业自律,规范内部管理,坚持市场化的改革方向,积极推进自身建设和行业发展。

## 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部管社团实行 "归口管理、分工负责"的管理体制。具体职 责分工如下:

人事教育司负责部管社团的归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。指导、监督社团依据章程开展活动,推动部管社团的规范发展;负责部管社团及其分支(代表)机构的筹备申请和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工作及社团年检、换届的审查;负责部管社团人事(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法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)任职资格审查。

财务司负责指导、监督部管社团按照有关 财务规定、制度进行财务工作。

产业政策司负责发挥部管社团的作用,推 动社团有关业务工作的开展;负责工业和信息 化部委托社团承担部分行业管理基础性工作。

国际合作司(港澳台办公室)负责部管社团的有关外事管理及港澳台事务管理工作。

直属机关党委负责指导在京部管社团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驻部纪检组监察局负责指导部管社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其他相关司局根据职能指导部管社团重要 研讨会、展会等业务活动的开展;负责指导、 监督社团公开出版物的有关工作。

第三章 社团成立登记、变更和注销

第五条 社团成立。应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要求,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同意后,由发起人(或发起单位)向民政部申请筹备。

经民政部批准筹备之日起6个月内,发起人(或发起单位)召开成立大会,通过章程,产生执行机构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等。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同意后,发起人(或发起单位)向民政部申请成立登记。

社团登记并取得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后,30日之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。

第六条 分支(代表)机构的设立。提交拟成立分支(代表)机构的名称、业务范围、场所和拟任主要负责人等相关资料,经人事教育司会同相关司局审查同意后,由社团向民政部申请登记。

部管社团设立异地分支(代表)机构还需提交拟设地社团登记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分支(代表)机构住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。

部管社团兴办与宗旨、业务相关的实体,

应经人事教育司会同相关司局审查同意后,依 照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 续。部管社团不得接受社会有关实体的挂靠。

第七条 社团及分支(代表)机构事项的变更。

部管社团名称、业务主管单位变更时,须 提交变更申请和《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》,经 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同意后,到民政部办理备 案手续。

部管社团章程、负责人(含法定代表 人)、住所等事项变更时,提交变更申请和 《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》,经人事教育司会同 相关司局审查后,到民政部办理备案手续。社 团法人变更前,须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任期内财务审计报告。

部管社团分支(代表)机构名称、业务范围、主要负责人、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时,须提交变更申请和《社会团体分支(代表)机构变更登记表》,人事教育司会同相关司局审核后到民政部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八条 注销登记。部管社团办理注销登记 应在人事教育司、财务司等司局的指导下,完 成清算工作。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同意后到 民政部办理注销手续。

部管社团撤销其所属分支(代表)机构 的,经人事教育司会同相关司局审查同意后, 到民政部办理注销手续。

部管社团分支机构连续三年未开展实质性 业务工作的,应办理注销。

## 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九条 换届工作。部管社团应按照章程的 届期规定如期进行换届,换届大会前,向人事 教育司提交换届申请报告,包括换届准备情 况、新任负责人候选人名单、章程变更说明、 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,人事教育司会同相 关司局进行审查后批复。

批复同意换届后,部管社团召开新一届会员(代表)大会,会后向人事教育司提交换届报告及相关材料,经人事教育司审核后,社团到民政部办理换届备案登记。

部管社团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 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报人事教育司审核 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一年,并应在批准期限内完成换届。

第十条 负责人管理。部管社团及分支(代表)机构负责人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岁,任职期限不得超过两届。

在职公务员原则上不得兼任社团领导职务 (含分支机构负责人)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在社 团中兼任领导职务的,应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 审批。

社团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十一条 年度检查。部管社团年检前需将 年审材料报人事教育司,经人事教育司会同财